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绵经开管办〔2023〕4号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一季度稳经济促消费 政策措施》的通知

塘汛街道办事处，松坪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一季度稳经济促消费政策措施》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2023 年一季度稳经济促消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尽最大努力实现 2023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稳”，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稳产达效

对 2023 年一季度产值达 2 亿元且同比增速 20%以上，达 1 亿元且同比增速 25%以上，达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35%以上，达 25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45%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 2022 年新升规入统但 2022 年一季度未投产的企业，2023 年一季度产值达 1 亿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分别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二、鼓励企业春节稳岗留工

鼓励工业企业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对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每天实际在岗人数达 500 人、200 人、100 人、50 人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用于留绵留岗人员加班补贴。

三、发放新春普惠消费券

2023 年一季度，向消费者发放“满 100 元减 50 元”“满 200

元减 80 元”“400 元减 150 元”属地新春普惠消费券，可用于辖区零售、住宿、餐饮等领域。

四、开展汽车消费补贴

对一季度在辖区限上汽车零售企业购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购买汽车开票金额达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分别补贴购车消费者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五、支持承办大型促消活动

对承办经开区 2023 年一季度重大促销展会活动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六、支持商贸企业促销增收

对 2023 年一季度累计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 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累计营业额达 15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 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3 万元、2 万元。限上个体户奖励金额减半。

七、支持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对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同比增长 25% 以上且从业人员劳动工资同比增长 20% 以上，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5 万元。

八、支持企业项目入库

对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入库的项目，总投资达 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分别奖励项目业主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九、开展商品住宅补贴

对一季度购买辖区新建商品住宅、合同备案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除正常享受《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绵办规〔2022〕2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绵办规〔2022〕5 号）明确的购房补贴政策之外，再按照住宅单套建筑面积予以区级财政补贴，其中单套建筑面积 90 m²（含）以下的按每套 4000 元进行补贴，单套建筑面积 90 m² 以上的按每套 6000 元进行补贴。

十、附则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统计关系、税收解缴在经开区并依法经营的企业（单位）、管理团队或个人，获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或个人，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向经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科局初审并按相关规定报区管委会审批后，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兑现到位。汽车消费补贴申请方式见具体活动公告。本措施针对 2023 年一季度符合条件的事项进行单独奖励，符合经开区其他激励政策规定的可同时享受。同一企业符合本措施多项激励政策的，可同时享受。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由区经科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